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BK Holdings Limited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8）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國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該年報」）。本公告為對該年報的補充，並應與該年報一併閱讀。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年報內所披露的資料外，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有關金田之減值虧損

導致確認金田庫存減值虧損的原因及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庫存變質（「庫存變質」）之公告，據此，該公告披露（其中包括）金田擁有的冷藏庫發生嚴重的庫存變質，而上述庫存變質乃由於在中國國慶節假期期間本集團冷藏庫設施的電力供應系統故障（「故障」）所引起。

此次故障乃由於中國當局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初於金田營運所在地區實施有序用電（「有序用電」）導致。

由於有序用電及由此導致的庫存變質，金田錄得庫存減值虧損約21.98百萬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變質冷凍產品之總賬面值。本公司並無對該等庫存進行外部估值，而該等庫存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估值。

導致確認金田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原因及情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金田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亞克碩顧問及評估有限公司（「亞克碩」）展開評估以釐定金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將金田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日期（「終止確認日期」））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於終止確認日期的估值（「估值」）乃基於收入法釐定，該方法使用涵蓋五年期及源自終止確認日期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並按22.19%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貼現。

由於業務不明朗，包括(i)穩定的電力供應，(ii)金田的營運資金承壓，以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有序用電及庫存變質後，金田暫停生產計劃及付運安排導致客戶的積壓訂單大量撤銷，故本集團對未來數年冷凍水產品製造及銷售的發展和增長持保守態度。因此，本集團假設金田的預測收入將低於其歷史收入水平，導致公司未來自由現金流（「FCFF」）減少及估值下的終值降低，因此確認現金產生單位非金融資產（「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約21.9百萬港元。由於根據亞克碩編製的估值，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使用價值並無商業價值，包括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內的所有非金融資產（不包括賬面值為48,000港元的傢俬及固定裝置，其被認為微不足道）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使用權資產已悉數減值。

評估減值虧損時採用的輸入數據

下文載列亞克碩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的主要輸入數據：

WACC 計算

股權成本	26.29%
債務成本	11.93%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71.46%
債務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的比重	28.54%
企業稅率	25.00%
WACC	22.19%
永久增長率	2.00%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值 無商業價值

就估值釐定FCFF的主要組成部分及主要假設

下文載列就估值釐定FCFF的主要組成部分及主要假設：

- (a) 預測收入乃參考金田的發展及營運而釐定。茲假設金田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各年度的預測收入較金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對金田的收購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確認之日）止財政期間錄得的收入（按年計算）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受金田生產計劃和付運安排暫停的影響，導致客戶於二零二一年十月有序用電和庫存變質後大量撤銷積壓訂單。亦假設金田的預測收入自二零二五年起將進一步減少，原因是二零二五年預計將有一條生產線會被淘汰；
- (b) 假設預測毛利率為約3%，乃參考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對金田的收購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確認之日）止財政期間錄得的歷史毛利率而釐定，並就非經常性因素進行調整，包括(i)由於海運成本意外上漲，為挽留海外客戶而提供更優惠的價格；及(ii)有序用電的影響；
- (c) 預測行政費用乃參考金田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完成對金田的收購之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終止確認之日）止財政期間錄得的歷史行政費用而釐定；及
- (d) 預測企業稅項乃參考中國徵收的企業所得稅（即25%）而釐定。

估值項下一般假設

下文載列估值項下一般假設：

- (a) 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所處地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市場狀況（其會嚴重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應得收入和盈利能力）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b) 現金產生單位將持續經營，並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和能力實現業務營運；

- (c) 現金產生單位已取得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和法律批文，且在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或擬經營所處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和法律批文於到期後將以最低費用正式獲得及續期；
- (d) 待現有許可證、營業執照、牌照及／或法律批文到期後，現金產生單位能以最低費用重續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該等文件；及
- (e) 淨利潤適用的稅率為中國企業稅率25%。

估值方法的後續變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簽訂收購金田的股權轉讓協議之日，乃採用市場法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就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金田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營業。董事會認為應用市場法乃屬恰當，原因為該方法使用公開可得的輸入數據，且由於金田的經營歷史較短，所需假設較少或毋須作出假設，導致該方法於應用時引入客觀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公告。

於終止確認日期，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估值時已考慮市場法、資產法及收入法。經與亞克碩討論後，收入法被認為屬最合適之估值方法，原因為其可根據財務預測或按照業務計劃合理地捕捉未來收入。儘管如此，於終止確認日期，資產法及市場法均被認為不合適，原因為此兩種方法無法捕捉故障對金田冷藏設施（作為生產線之主要部分）之不利影響。

金田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金田，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梁玉林（即賣方）向俊華企業有限公司（即買方）承諾，金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純利（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將不低於人民幣4,000,000元（「保證溢利」）。

董事會謹此補充，保證溢利已獲達成。

承董事會命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為周翊先生；執行董事為陳立平先生、何愛群女士及徐永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鈞勇先生、莊天任先生及王詩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亦將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bk.com.hk 內。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